证券代码：301227　　证券简称：森鹰窗业　　公告编号：2026-062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边可仁先生、刘楚洁女士、王建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沐瑶女士、刘志伟先生、侯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沐瑶女士、刘志伟先生已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侯莉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嘉鹏先生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嘉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履行义务，除此之外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董嘉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董嘉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和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边可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5月出生。波士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自2014年7月至2020年3月，边可仁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23年10月至2025年7月，边可仁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自2018年5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董事；自2020年3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7月至今，边可仁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可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500股，系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楚洁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实际控制人应京芬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楚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月出生。波士顿大学管理学院（现更名为奎斯特罗姆商学院 Questrom School Of Business）会计学、金融学双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美国波士顿分所工作；2019年12月起，参与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先后负责实施精细化预算管理、业财融合管理、财务IT平台管理、财经支持体系完善等项目；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任森鹰窗业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自2023年4月至今，刘楚洁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2023年7月至今，刘楚洁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楚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0,000股，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边可仁之配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应京芬之儿媳。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王建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2月出生。黑龙江工程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王建杰曾任职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1月入司，王建杰曾担任公司持续改进专员、PC组长、PC部经理、PMC兼物流经理、计划总监。自2025年1月至今，王建杰担任公司铝包木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李沐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8月出生。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李沐瑶曾任职于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4月至2023年8月，李沐瑶任哈尔滨商业大学教师；2023年9月至今李沐瑶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副教授。202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沐瑶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刘志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天有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侯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9月出生，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金融学本科。2004年9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10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黑龙江分所；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企业金融部；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职于哈尔滨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超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